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加强法律、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具备专业会计知识的独立董事担任,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 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 足委员人数。
- **第九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对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聘任、解任及考核提出建议;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

性, 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 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 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建议。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 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下列事项的相关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 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如遇紧急情况,可豁免以上通知时限,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通知。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

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二十一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十二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